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皖1203破2号

本院根据袁静的申请于2024年1月26日裁定受理阜阳市鑫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法适用简化程序审理，并指定安徽淮都律师事务所担任阜阳市鑫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阜阳市鑫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4年2月27日前向阜阳市鑫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北京东路东方花苑310室,联系人:刘辰,联系电话:13309681011,联系人:刘雪萍,联系电话:1825581713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阜阳市鑫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阜阳市鑫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2月28日下午3点在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